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18日以112年度桃救字第2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